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李佳盈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34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65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1657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於桃園地區與本府合辦「115年桃園學士學分專班職場法學導論與實務應用」一案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下稱政大）115年6月11日政公字第1154000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政大為增進桃園地區公部門、企業主管、在地工作者之法學知能與實務應用，與本府合辦旨揭學士學分專班，藉由分析探討社會議題，安排深入淺出之課程內容，俾便學員有效學習相關法學知能以提升工作職能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7月4日、7月25日、8月15日、8月22日、9月5日、9月19日共計6日，均為星期六；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立圖書館總館7樓711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03號）。
 - (三)內容：行政程序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刑法、勞動法、

人事室 115/06/16 14:40



1150004818

有附件

民法及政府採購法，每主題規劃6小時（由政大法學院專
任師資群授課，實體面授，案例討論）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將課程訊息置於機關學校網站首頁宣傳
周知，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（詳細課程資訊：

<https://reurl.cc/bd09Zd>，或至政大公企中心官網：

<https://cpbae.nccu.edu.tw/cpbae/>，路徑：首頁＞進修
課程＞專業/學分課程）；並請社會局及經濟發展局協助將
上開課程資訊週知相關協會及工商團體，如有課程問題，

請逕洽政大課程聯絡人（陳品靜，電話：02-23419151分機
2311，電子信箱：pjchen2@nc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